

新竹市政府「○○處約聘工程師涉嫌收取廠商賄賂案」 再防貪措施報告

新竹市政府政風處

104年9月

壹、前言

本案緣起於本府○○處約聘工程師余○○於103年間曾涉嫌收受廠商10萬元現金及洋酒等不法情事，104年3月20日余員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搜索、約談當日即向檢察官坦承曾收受廠商現金及洋酒之情事。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一)本案被告之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余○○、新竹市政府○○處約聘工程師

(二)行政肅貪之機關：新竹市政府

(三)起訴之檢察機關：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四)相關案號：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新竹縣調查站、北機組等單位於偵辦○○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等管線單位人員涉嫌集體收賄案，於104年3月20日同步針對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自來水○○工程處、○○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及人員進行搜索、約談，發現本府○○處約聘工程師余○○亦涉案。

二、犯罪事實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4年1月間指揮偵辦○○瓦斯股份有限公司2名技士涉嫌收受廠商(○○營造公司)賄賂貪瀆不法案，同年3月20日檢察官實施第二波搜索調查，偵辦過程中除瓦斯公司及自來水公司等公務單位技術人員涉嫌收受不正利益外，另

外發現本府○○處約聘工程師余○○亦曾於 103 年間涉嫌收受廠商 10 萬元現金及洋酒等，余員遭搜索、約談當日即向檢察官坦承不諱，檢察官認為余員涉嫌案情節重大，諭令以新臺幣 5 萬元交保。

三、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 (一)余○○係本府○○處承辦「管線單位道路挖掘之申請及接管」業務，案發後雖辯稱與○○營造公司負責人郭○○認識多年，雙方之金錢往來與職務無關，且本府主管道路挖掘申請及接管之申請對象為管線單位(如瓦斯公司、自來水公司、台電公司等)，無涉及管線單位所委託之廠商，惟經本處查證，有關轄內各管線單位於工程完工後，本府將審核查驗施工區域之道路鋪面是否回填確實，如發現道路未依施工規範回復，本府將函請管線單位責求施作廠商限期改善，據此，余員與管線單位所委託施作廠商之間應具有職務上間接利害關係。
- (二)余員擔任本府管線單位道路挖掘之申請及接管業務，利用管線單位工程完工後報府備查之機會，藉其查驗之權限，收受廠商○○營造公司 10 萬元賄款及洋酒等不正利益，並私下允諾○○營造公司所承攬之管線工程完工後，可不依「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所規定之會勘程序，逕以順利接管，余員之行為業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一、弊端態樣

本案之不法犯罪態樣為余○○擔任本府管線單位道路挖掘之申請及接管業務，利用轄內管線工程完工查驗之機會，收取廠商之賄賂，並對該廠商所承攬之管線工程完工後，未依規定嚴格執行後續查驗之程序，導致弊端之發生。

二、內部控制漏洞

(一)考核監督不周，未落實職務輪調制度

相關主管對於特定業務承辦人考核監督不周、警覺性不足，且未落實職務輪調制度，致造成承辦人員長期掌控特定業務，利用職權收取廠商之10萬元現金、洋酒賄賂。

(二)法治觀念淡薄及對事情存有僥倖之心態

余○○法治觀念不足，未瞭解觸犯貪瀆案件遭刑法追訴之嚴重後果，而利用其職務違反「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所規定之會勘程序圖利廠商。另貪瀆案件之犯罪型態，通常具有隱密性及不易發覺等特性，除非經熟悉事務人員之檢舉，且司法審判實務上，經常係纏訟多年且定罪率不高，余員即存有此意念僥倖之心態，始敢膽大妄為違反法規圖利廠商。

三、原因分析

(一)法規面

- 1、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

「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第 21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2、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明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 4 條「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3、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 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4、「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對於道路挖掘申請及許可有一定程序規定，申請挖掘道路應依路段逐案向本府申請核准，並於完工後報本府「查驗接管」。

(二)制度面

1、本案涉案人余○○，犯案期間負責本府「管線單位道路挖掘之申請及接管」業務，本應奉公守法、廉潔自持，詎其竟藉掌控管線工程完工後查驗之權勢，收取廠商賄款及洋酒等不正行為，業經新竹地檢署依法偵辦中。

2、採購業務職務輪調制度潛藏漏洞

本案承辦人長久以來擔任管線單位道路挖掘之申請及接管職務，對該項業務具有一定程度之熟稔，於缺乏職務輪調及人員競爭壓力下，藉機牟取不法利益。

(三)執行面

- 1、本府○○處為「本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所定之主管單位，對於各管線單位申請挖掘及道路回填等具有審核監督權限，惟○○處負責管線工程業務人力僅有3人(路證核發1人，巡路員2人)，人力編制嚴重不足，在路證核發僅1人承辦之情況下，易衍生弊端之發生。
- 2、鑒於余○○執掌係針對管線單位申請案件，並非直接針對業者，與業者間係屬職務上間接利害關係，此類隱蔽型犯罪難以察覺，且防範不易。
- 3、本案余○○因辦理查驗業務與廠商接觸並收受賄賂，追根究底為余員矇於一時利益薰心而違反法令，其品德操守有所不足，又機關內部控制管理機制未落實，致余員有機可乘，繼而與廠商勾結舞弊，收受廠商賄賂及不正利益，致生弊端。
- 4、鑒於少數單位主管因與同仁長久相處，對於同仁有生活違常或作業違常之徵兆，或許礙於情面及同事情誼，以致未能適時反映及落實考核評量，常致使單位違失現象日益嚴重，終至爆發貪瀆不法等情事。

肆、再防貪措施及具體執行成果

一、檢討作為

- (一)涉案人余○○遭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搜索、約談

後，本處 3 月 20 日立即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陳報機關首長。

(二)啟動弊案檢討及專案清查

本處於案發後，立即移請本府○○處針對本弊案癥結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並要求○○處清查 99 年迄今會同管線單位埋設管線工程驗收之承辦人員如有曾不當收受廠商餽贈者應主動向本處說明釐清。

(三)追究涉案人員之行政責任

涉案人余○○涉嫌收取職務利害關係廠商現金、洋酒等不正利益，恐涉及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鑒於余員之行為嚴重傷害本府清廉施政之形象，案經本處簽奉市長核示，移請本府人事處續處。嗣經人事處 104 年 3 月 24 日召開「約聘僱用人員考核委員會」會議，會中本處並列席說明，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決議核予余員考列丙等，並予解雇。

二、強化預防機制及提出興革建議

(一)建議本府○○處建立人員輪調制度

防止相關人員久任其職引發弊端，秉持「分工、分散、隨機、避免球員兼裁判」等原則訂定相關標準作業流程，並強化各級主管監督管理之責，以使本市管線單位挖掘修復作業程序更臻完善。

(二)不定期抽檢道路接管作業

建議參考臺南市政府之作法，先行制定「新竹市挖掘道路完工接管會勘紀錄表」納入政風人員陪同接管監驗之外部監督機制。

(三)納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議題

對於機關內易滋生弊端業務，建議納入機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議題，必要時可成立稽核小組，擬訂稽核計畫，將易生弊端業務納入內控稽核項目，藉跨部門之監督稽核，有效避免封閉式運作導致循私舞弊情事之發生。

(四) 廉政倫理規範相關教育

本處於今（104）年7月15日及7月22日舉辦兩場次「廉政法規教育訓練」，由本處蔡處長擔任講座，向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等公務人員宣導「廉政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使同仁建立正確之守法守紀觀念，機先防杜類似案件發生。

(五) 貫徹廉政倫理規範及落實請託關說登錄

本處於今（104）年7月15日及7月22日舉辦兩場次之「廉政法規教育訓練」課程中，除向同仁宣導「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外，亦針對「請託關說登錄要點」做說明，藉此提醒本府同仁遇有請託、關說等事件應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辦理簽報登錄及知會政風單位（或兼辦政風人員）。

三、本府○○處對再防貪措施之具體回應、採行情形及後續效益：

(一) 本府○○處就原有人力配置訂定相關作業要點

本處主動參與本府 104 年 4 月 9 日召開之「本市道路重鋪巡補及管線單位挖掘修復等驗收機制」研商會議，會後本處認為應有另行增訂相關作業規範之必要，後續並多次與○○處研商討論，104 年 6 月 15 日完成「本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工程竣工查驗接管作業準則」，明確

規定查驗接管權責劃分期間以職務上限一年，並於年度開始實施全員混合輪調制度。

(二)新增政風單位為外部監督單位

本府業已參考臺南市政府之作法，編製「新竹市挖掘道路完工接管會勘紀錄表」，將本處納入查驗接管之監驗人員，共同監督會勘接管工作，俟「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經內政部核備後，本府將依條例組成抽驗小組，政風處再轉型為後端抽檢單位持續追蹤管制防止弊端發生。

陸、結語

本弊案經媒體報導後，已嚴重影響本府之形象，本處藉由此契機適時協助工務處針對弊案發生之經過、原因、內部控制缺失、改進措施等事項積極檢討，防範類似案件再度發生，並促使同仁恪遵法令規範、廉潔自持、知法守法，俾提升本府清廉施政之滿意度。